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

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1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,提供友善職場環境,並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,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,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之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 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 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,適用本辦法。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,不 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,依當事人間依其適用法規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:
 - 一、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:
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 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 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 工作表現。
 - (二)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 - 二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: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間,於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 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 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第五條 為防治性騷擾發生,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下:

- 一、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- 二、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- 三、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。
- 四、設置專線電話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,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。
- 五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 之待遇。

六、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。

第六條 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。

相關程序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。

-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受理收件單位如下:
 - 一、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:應向人事室提出申訴,但加害人如 為本校校長時,應向教育部提出。
 - 二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:
 - (一)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,應向人事室提出,但如為本校校長時,應向臺東縣政府提出。
 - (二)加害人為本校學生者,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。

本校受理收件單位於收件後,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,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。

本校非加害人所屬單位,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,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,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- 第八條 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,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下列事項:
 - 一、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二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三、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四、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第九條 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、送達等相關規定,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。
-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:

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申訴之案件,申訴無時效

限制;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之案件,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為申訴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 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 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三、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 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,並檢附委任書。

四、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五、申訴之年月日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
- 一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未於前條第五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者。
 - 二、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 - 三、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
本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,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 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具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 通知當事人。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,應副知臺東縣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性平會辦理性騷擾申訴事件,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:

- 一、性平會應於接獲移送申訴案之次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 組成調查小組,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,進行調查。
- 二、性平會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,必要時, 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三、性平會調查完成後,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以書面送本校 相關之主管單位。受理之主管單位,應依處理建議,自行或移 送提交相關委員會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議處。
- 第十三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 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- 第十四條 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 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 違反者,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,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 追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選(聘)任。
- 第十五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 - 一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 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 -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 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 - 三、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- 四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- 五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 免其對質。
 - 六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 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七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 應予保密。
 - 八、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 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 - 九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 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 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第十六條 調查結果通知及申復或再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:

- 一、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:
 - (一)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,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 之理由、申復期限及救濟途徑。
 - (二)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於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 日內,以書面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,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:
 - (一)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東縣政府,內容應包括 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期限及救濟途徑。
 - (二)當事人得於逾期未完成調查或或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於書

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臺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。

- 第十七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應視情節輕重,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, 並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,避免類似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,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,依性 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,本校應提 供適當之協助。

本校學生、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本校接受教育或訓練時,對他 人為性騷擾,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 處分時,本校應提第十九條 本辦法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 生之性騷擾事件,亦適用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